

里拉的迴流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買入意大利鈔票的瑞士銀行需要將其處理掉。一部分賣給前往意大利的瑞士居民和遊客，另一部分由來訪提契諾州的意大利遊客花掉。但絕大部分必須迴流意大利，因為里拉只有在那裡才是法定貨幣。瑞士銀行通過意大利的代理行將里拉送回，並將所得款項記入以該瑞士銀行名義開立的 *conto estero*，里拉可從該帳戶兌換為其他貨幣。¹意大利銀行掌握從國外迴流的鈔票數量，其統計數據是衡量非法輸出規模的少數間接指標之一。

鈔票交易發展出了其獨特的套利方式。瑞士聯邦最高法院 1978 年判決的一個案件展示了這一機制最精巧的形態。1976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間，一名外國人分十五次將面額為 1,000、2,000 和 5,000 里拉、總計 1.803 億里拉的鈔票帶入瑞士。他在聖加侖的一家銀行將其兌換為面額 10,000、50,000 和 100,000 里拉的鈔票，帶回意大利後再以高於面值的溢價換成小面額鈔票。一名根據電話指示準備大面額鈔票的銀行職員，被判犯有違反 1976 年 4 月 14 日《外國鈔票進口條例》的從犯罪；該條例將此類進口限制為每人每季度 20,000 瑞士法郎。²意大利小面額鈔票在意大利的溢價以及瑞士對大面額鈔票的需求，反映了資金外逃的需要：大面額鈔票便於向北攜帶，而小面額鈔票則是意大利經濟日常所用。

1 從瑞士海關哨所看過去

在邊境的瑞士一側，信使幾乎不會遇到阻力。瑞士海關法關注的是貨物和關稅徵收。鈔票不屬於應稅貨物，而且在 1976 年以前，瑞士沒有任何限制其進口的規定。自 19 世紀中葉起便在提契諾州組建、以打擊貨物走私為任務的瑞士邊防警衛，並無職權詢問旅客的里拉從何而來。³真正起作用的是意大利方面的出境檢查，由財政警察（Guardia di Finanza）和意大利海關在蓬特基亞索、加焦洛或蓬特特雷薩執行。這種檢查必然是選擇性的，因為每天有數以萬計的通勤者、遊客和卡車通過各主要口岸，若對每輛車都進行搜查，歐洲最繁忙邊境之一的交通將陷於停滯。

一旦踏上瑞士領土，信使便將鈔票交給一家銀行、一家貨幣兌換所（*cambio*）或一名負責轉交的中間人。基亞索和盧加諾擁有密集的兌換所網絡，其中許多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關聯，它們服務於遊客和 *frontalieri*（跨境通勤者），同時也吸收了大量意大利鈔票。買入鈔票的瑞士銀行將其記為一筆外匯交易，並記入客戶帳戶。當時沒有任何瑞士規定要求銀行詢問資金來源或報告大額現金存款。第一項一般性規定是 1977 年的銀行家盡職調查協議，該協議要求銀行核實客戶身份，並不得積極協助資本外逃（D.III 章）。在此之前，就瑞士法律而言，收下一箱裡拉只是一項普通的銀行業務。1976 年 4 月的《外國鈔票進口條例》是第一項直接影響信使行當的瑞士措施，其目的是保護瑞士法郎免受投機衝擊。聯邦最高法院認定，每一次未經許可的外國鈔票進口都對貨幣構成抽象危險，無論這些鈔票是否隨即被再出口。⁴

2 註釋

1. Berbenni（同上），第 335 頁（里拉存入“conti capitale”並轉入“conti estero”以便兌換）。關於通過代理行迴流的一般性描述為概括性總結。

2. 聯邦最高法院 1978 年 10 月 19 日判決，BGE 104 IV 270, <https://app.omnilex.ai/de/sources/court-decision/ch-bge--104-iv-270/bge-104-iv-270> (1.803 億里拉，1976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十五次交易，1,000–5,000 里拉麵額鈔票兌換為 10,000–100,000 里拉麵額鈔票；1976 年 4 月 14 日《外國鈔票進口條例》；每人每季度 20,000 瑞士法郎的限額；1971 年 10 月 8 日關於保護貨幣的聯邦決議，SR 941.11)。
3. BAZG, Benvenuti al Confine (同上) (自 1856 年起部署邊防警衛打擊非法貿易)。1976 年以前不存在鈔票進口限制，這一點可從 BGE 104 IV 270 (同上) 所述的 1976 年 4 月 14 日條例推知，該條例是此類限制的首例。
4. BGE 104 IV 270 (同上) (“Alle ausländischen Banknoten, welche ohne Bewilligung der Nationalbank eingeführt werden, sind potentiell geeignet, in der Schweiz angelegt zu werden und damit das geschützte Rechtsgut zu verletzen”)。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eturn-of-the-lira